## 機關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參考意見

承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0 月 17 日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D 號函指示,關於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事後反映之內部管理機制,由本會會商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機關,訂定規範範本後分行各機關參考運用。

機關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基於機關業務性質及勤務特性,如有訂定內部作業規範需求者,可參酌以下檢附之參考範本併同擬訂之;倘無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需求者,亦可參酌下列範本之內涵,辦理所屬人員赴陸事宜。

## 參考 範 本

(機關名稱)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 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 一、本機關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
- 二、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據實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從事活動 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 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

本機關對公務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公務員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三、本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 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1

- (一)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 事。
- (二)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 (三)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 大陸地區交流。
- (四)國防、情治等特定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有安全顧慮之 虞。
- (五)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 虞。
- (六)公務員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 (七)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 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
- (八)公務員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
- (九)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 虐。
- (十)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 大陸地區。
- 四、本機關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 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 安全機密人員範圍,並由 單位(人事、政風或業務單位)列冊送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者, 單位(人事、政風或業務單位)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 五、本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於統合業務、人事、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由 (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等)審核。
- 六、本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 單位(人事、政風或業務單位)須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 七、公務員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陸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表一)。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儘速向機關反應。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公務員於返臺後一個月內,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並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意見、報告或說明,本機關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法務部、人事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八、本機關 單位 (人事、政風或業務單位) 應定期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及異常情形(格式如附表二),並應將相關統計數據,每季彙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九、本依公務員赴陸交流情狀、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

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年	月	日填		
姓 名		出生民國	年 月	國民身 日 分證統 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等職稱		電話 傳真		•				
赴大陸 地區起 訖日期	年 月 年 月 共	日起本年度管日止赴大陸地日區次數		赴大陸 地 區 地 點						
活動類型	交流活動	旅遊	探親	探病	奔喪		其 <sup>·</sup>	他		
	1. 是否遭刺探	國家、公務機密	事項。 是	否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 是 否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是 否						否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反 邀請 約談 參觀訪問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其他活動 無										
映	5.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是 否									
事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是 否 項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 是 否。 需否協助:										
	8.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 是 否									
	9. 是否需政府 協助事項: 10.其他補充:	T協助。 是 召	Š							
填寫人			單 位主 管							
政風室										
人事室			批示							
核稿										

## (機關(構)、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表

資料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製表日期:年/月/日

			五院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機關	機關總人數(公務員服務法人數)				
	簡任十職等以	、下未涉密人員人數			
申請人數	總人數				
	核准人數	旅遊			
		探親、探病、奔喪、探視			
		交流活動			
		其他			
	不准人數				
	總人數				
	旅遊	7 日以下			
		8-14 日			
		15 日以上			
	探親 探病 奔喪 探視	7日以下			
赴陸		8-14 日			
情形		15 日以上			
	交流活動	7日以下			
		8-14 日			
		15 日以上			
	其他	7日以下			
		8-14日			
		15 日以上		1	
赴陸 頻率	本年度內 多次赴陸 累計	第1次		1	
		第2次			
トレンル		3 次以上		<u> </u>	
返台後 意見					
反應		無異常事項			